

居家上门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797920253608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积极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扶持意见》文件精神，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三林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有序推进。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林镇社区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项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经甲乙双方协商居家上门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目标、内容和要求

(一) 主要目标：

本项目旨在为居住在三林镇且符合市区两级养老服务补贴相关政策的老人提供专业的居家生活护理、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辅助康复服务、相谈服务、助医服务，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让老人舒适、整洁、方便、健康、幸福，让老人在熟悉的居家养老环境中颐养天年。

(二) 基本内容：

1、按照上海市民政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文件标准，为符合要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护理、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相谈服务、助医服务等服务。

2、运用智慧化管理系统，使用电子设备，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保证政

府资金的安全性。

3、对所有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及服务员进行信息登记及档案管理，日常服务以电子化派工形式并记录在案，服务对象需求存档。

4、配备管理人员，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员进行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发放劳务报酬，及时处理和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做好服务员队伍的稳定工作。

5、对上门服务进行电话回访、上门走访，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项目周期内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进行。

二、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

1、本项目服务金额：¥5084590（大写：伍佰零捌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此金额是根据 600 个服务对象 133000 工时进行测算的结果。具体分项价格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二) 支付方式：

1、每月服务费根据实际按实际上门的服务量经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统一核算确定。

2、本项目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先做后付。

四、双方责权和协作事项

(一) 责任和权力

甲方：

1、提出项目的目标和要求；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状况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正意见。

2、对项目进行跟踪监测，评估与能力建设，并确认项目的完成。

3、甲方享有项目所有数据和基础信息资料的所有权。

4、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5、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乙方：

1、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2、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承担项目的实施，提交甲方项目相关文本（包括电子文档），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3、乙方需按照上海市民政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文件标准提供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及养老服务行业相关证书。

4、对所有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及档案管理，日常服务以电子化派工形式并记录在案，服务对象需求存档。做好管理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5、配备管理人员，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发放劳务报酬，及时处理和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做好服务员队伍的稳定工作。

6、对上门服务进行电话回访、上门走访，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项目周期内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进行。

7、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若发生本人或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事件，其相关的经济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或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对项目中涉及的内部业务数据等进行保密。

9、共享项目报告的知识产权，如需引用项目所用数据、资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的资料、数据不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签约各方应严格执行协议，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

2、甲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延误或不能最终完成的，应承担因违约发生的相应费用，并按协议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延误或不能最终完成的或完成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因此拒绝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应归还甲方因违约发生的相应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按协议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法

1、协议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法院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

七、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表等。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八、其他事项

-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九、补充条款

1:服务单价:38.23 元/小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震东

联系电话：5849333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185号

乙方（盖章）：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学东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2025年10月11日

联系电话：15021066107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11 号 2 楼

}